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佩珍

相 對 人 陳雅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1月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,16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11月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9年11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6,800,000元，詎自114年4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6,042,84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

01 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 02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 04 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 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 06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 07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 08 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 10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1

附表：土地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75號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海豐崙	海豐崙	1498	1061.41	10000分之451	

12

附表：建物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75號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 範 圍
					各 層 合 計	名稱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
001	3992	雲林縣○○ 市○○○段 ○○○○段 0000地號	雲林縣○○ 市○○街00 號	騎樓、店舖、集合住 宅；鋼筋混凝土造； 5層	一層33.39 二層52.01 騎樓13.16	98.56	陽台	2.85	全部

共有部分：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4026建號、831.55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256

13 附註：
 14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 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 16 聲請。